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曾芸玲

聯絡電話：02-23566045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166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42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」一份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政風處、營建署、地政司（區段徵收科）（均含附件）

來文

裝

訂

線

高雄市政府 1100830



11004029000